

簡介
集：《霧峰林家文書
田業租谷》

書訊

國史館自 2013 年以來，已出版《霧峰林家文書集：墾務·腦務·林務》、《霧峰林家文書集：棟軍等相關信函》、《霧峰林家文書集：棟軍相關收支單》，本書為第四本，內容主要是霧峰林家，特別是下厝在清治末期的土地相關文書。不同於坊間習見以土地契字、丈單等為主的古文書集，本書除有上類文書外，尚有官諭稟文、糧銀、完租執照、租簿、糧銀、清單、信函、田界圖、其他等十類與林家田業有關之各類文書。以下摘要介紹本書內容。



《霧峰林家文書集：田業租谷》封面)

過去對於霧峰林家，特別是下厝林朝棟系在清治末期的土地產業情況，多透過 Johanna Menzel Meskill 在 1979 年出版的 *A Chinese Pioneer Family: The Lins of Wu-feng, Taiwan 1729-1895*，外界因無緣接觸林家一

手史料，瞭解有限，本書出版後，應可稍微彌補此一缺憾。本書出現的業戶或公業名稱，除錦榮係頂厝林奠國派下一系的公業，林五合（或稱五合記）、林本堂并戶下芸圃、荊庭等，係為下厝業戶或公業名號。文書中經常出現的林本堂、本堂，係 1848 年林定邦死後，其子林文察與林文明為保持完整遺產，先由文察管理，之後是文明，最後是朝棟管理，持有下厝最大部分土地；芸圃則為林文察派下子孫成立的公業；荊庭則係林文明一系。上開各公業，在中部猫羅保、藍興保、揀東上保、揀東下保、大肚下保等地的收租、納糧等情況，可由本書獲得進一步瞭解。

林家在中部的田業，誠如過去研究指出，大部分係小租，本書亦錄數件下厝所立招耕、出贖或出佃字；然除小租外，亦有購買大租的情況，其中有數筆係購於劉銘傳實施大租減四留六、改以小租戶承糧之後。例如清光緒 19 年林五合便以 483 元向賴錦田購買大租，此大租田業最初為猫霧揀社管業，後以犁份口糧及所收租穀為胎，向漢人借款而逐漸喪失對土地的支配。因為購買大租緣故，文書中亦有數件上手大租戶所造的佃戶（小租戶）收租清冊，大租田業座落的位置如外新庄、橋仔頭等地，林本堂已是該地主要小租戶，買下大租後，便成為土地的完全支配者。

糧銀類的文書，時間集中在光緒 14 至

17 年間，此際適逢劉銘傳辦理清賦，改由小租戶領單承糧，下厝在此際所負擔錢糧正供數額、土地座落，以及民間配合實施減四留六，均有詳略不一之紀錄。文書中亦可見因興築臺灣省城，下厝納糧銀隨捐工程銀，以及徵稅時附帶繳納的票錢數額，皆為過去少見之文書。至於林家所收租谷的流向，如員寶庄、潭仔墘館、烏日等地所收米谷，曾由林朝棟委胡日庄的本源、汴仔頭的勝記棧商號代為北運淡水發售。

霧峰林家下厝與頂厝的經濟實力消長，也可由本書略知一二。儘管下厝因林朝棟在官場聲勢顯赫，且在中部獲得墾權及樟腦利源，被視為中部股戶，因此光緒 8 年時，彰化知縣朱幹隆命林朝棟承領官府出借年息一分的戴（潮春）案抄封穀價五千兩；但至清治末期，下厝林本堂卻屢見以田租抵利，向錦榮號借出大筆佛銀。可見在族房經濟上，下厝可能因為開支龐大，屢需週轉應急，反而下厝林文欽等漸累積不少財富，有餘裕出借房親。

本書在解讀與編輯時，與前面數冊同樣遭遇辨識、解讀及分類上的困難，尤其本冊所收文書，不少係單件或缺件，或是當時隨手記下之文書，儘管缺乏脈絡，難以解讀，但可能帶有不少訊息，基於保存史料、便於利用起見，均予收錄，有待研究者就各自的問題意識深入探究。